

色连二矿研石井下充填工程（二次招标）

（招标文件编号：GCZX-CS-20260009）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1. 开标时间：2026年3月5日14:30
2. 中标候选人：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3. 投标报价：6832924.73元
4. 工程质量：合格
5. 工期：180日历天
6. 项目经理：滕茂文，矿业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，证书编号：皖1342017201723411
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621051469052A
8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。
9. 评标情况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，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。
10. 投标文件否决情况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否决原因
1	无	

11. 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9日，公示期满，中标单位到招标服务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。

12. 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渠道和方式：

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，或者评分存在错误的，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。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诉。异议或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异议或投诉应以书面材料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项目名称、项目招标编号；
- （三）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四）具体的异议或投诉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五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六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七）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须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和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- （八）提起异议或投诉的具体日期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或投诉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或投诉人不是被异议或被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被异议或被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；
- （二）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不具体，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- 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（四）投诉书未署具异议人或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或投诉的，书面材料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；

(五) 异议或投诉材料不完整的;

(六) 超过异议或投诉期限的;

(七) 已作出处理决定, 并且提出的异议或投诉没有新的证据;

(八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;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, 已进入复议或诉讼程序的。

异议电话: 0554-7621788

投诉电话: 0554-7623801

建设单位: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

招标服务单位: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服务中心